

基隆市106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52884 號函頒

壹、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5 點及第 6 點。
- 四、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 目的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劃及審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 招生管道

- 一、 優先免試入學：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適度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若干名額，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二、 直升入學：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另得提供部分名額辦理直升入學。

肆、 招生學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 直升入學：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者。

伍、 招生對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結)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府認定畢(結)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二、 直升入學：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結)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府認定畢(結)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陸、 招生作業

- 一、 優先免試入學
 - (一) 由招生學校聯合成立「基隆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 (二)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市優先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包括研議彙編招生簡章、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工作進度及日程、彙整各校相關資料、統一辦理各招生學校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等作業。
 - (三) 各招生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並辦理報

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二、 直升入學

(一)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

(二) 招生簡章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行擬訂，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三)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報名、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報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柒、 招生名額

一、 直升入學

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40%。

二、 優先免試入學

(一)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 附設國民中學部者：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後，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其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於 20%至 30%之間提列、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於 30%至 40%之間提列。

2. 未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60%。

(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

三、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同時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者，其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後，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渠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少於該校招生人數者，其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結)業學生人數之 60%。

四、 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名額之 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五、 「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

六、 各直升入學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招生名額，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訂之。各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得列與招生名額相同之備取名額。

七、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八、 各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函報教育

主管機關核定。

- 九、 遇有同分超額情形時，於核定名額 5%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則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可後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十、 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時，所餘名額應納入「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捌、 報名原則

- 一、 學生得同時報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
- 二、 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選擇 1 校辦理報名，不得同時報名 2 校(含)以上。本市國中應屆畢(結)業生可擇定一校報名。惟已於直升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本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管道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資格。

玖、 錄取規準

- 一、 申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 申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基隆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附錄 1)」辦理。
- 三、 因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之報名原則均係採單一志願，爰「志願序」以 36 分計分，納入總積分。
- 四、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拾、 辦理日程

依據「基隆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附錄 2)」辦理。

拾壹、 其他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由渠等設籍之國民中學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進行採計。
- 二、 報名申請「經濟弱勢」之學生，需檢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相關證明。
- 三、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四、 轉學生參加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

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加以認定。

五、 凡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拾貳、 本實施計畫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基隆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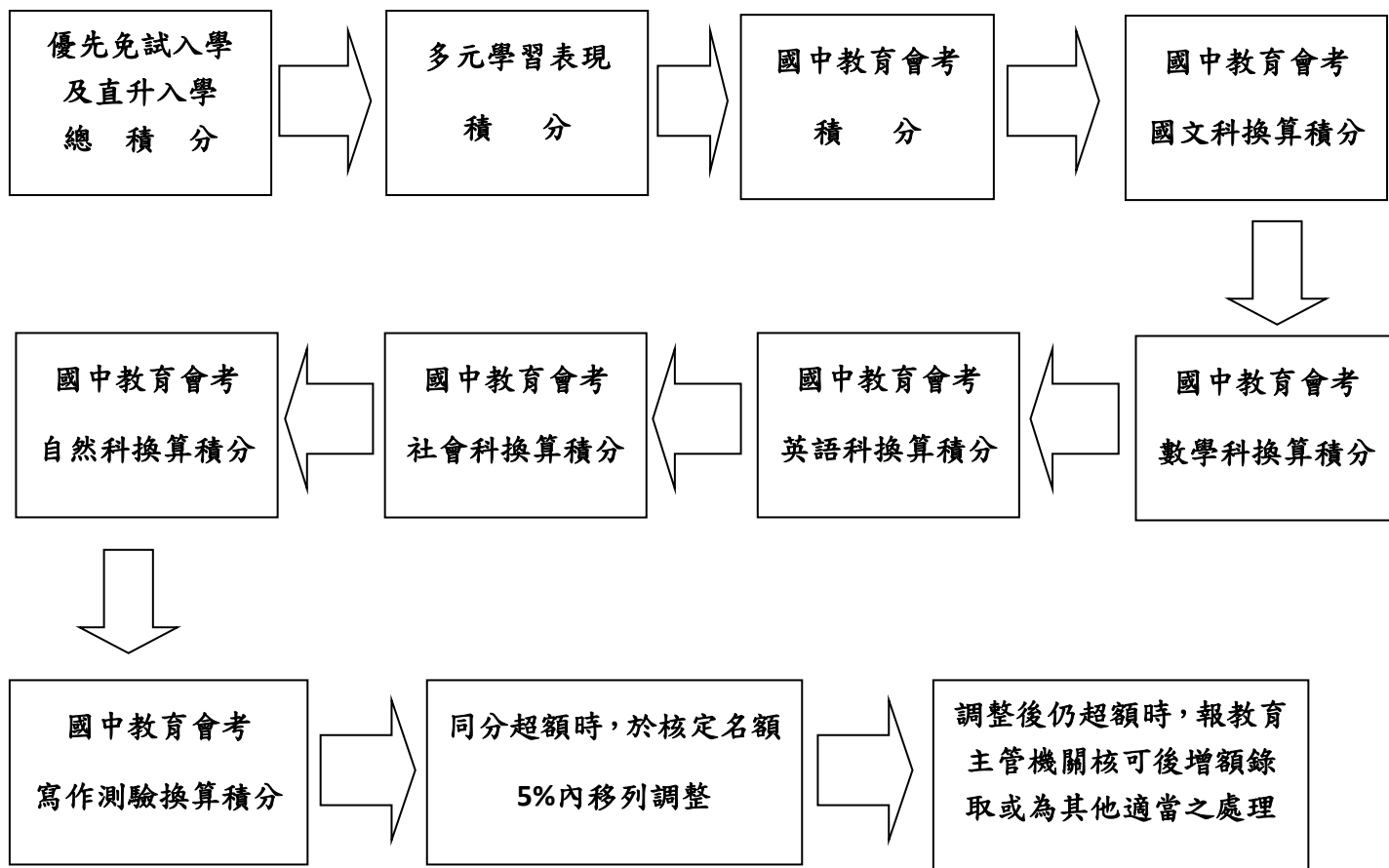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採單一志願選填，故志願序積分為 36 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分	7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 103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積分。 2.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 分									

說明：

1. 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
2. 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以 36 分計分，納入總積分。

二、 超額比序順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二) 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總積分(108 分)=志願序總分(36 分)+多元學習表現總分(36 分)+國中教育會考總分(36 分)。
- (三) 報名學生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順序：



基隆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日 期	辦 理 項 目	辦 理 單 位
106 年 5 月 30 日(二)9 時至 106 年 6 月 9 日(五)12 時	各國中學校受理優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	各國中學校
106 年 6 月 9 日(五)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各國中學校
106 年 6 月 13 日(二)9 時至 12 時	國中端集體報名	主委學校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4 日(三)	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成績計算排序	主委學校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四)11 時	召開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確 認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主委學校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四)12 時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 備取名單	主委學校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5 日(四)13 時至 16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成 績複查或申訴	主委學校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6 日(五)9 時至 11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學生 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6 日(五)11 時至 12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且報 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6 日(五)12 時 30 分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公布「備取生報 到人數」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6 日(五)14 時至 16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學生 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9 日(一)9 時至 11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且報 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9 日(一)17 時前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 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 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各高級中等學校